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梁創順[#]及黃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17-07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 7 名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和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本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及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近期新出台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同意公司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及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对予以最后完善、定稿和发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一：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p>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国务院批准，以独家发起方式设立；于二〇〇六年十月八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40563。</u></p> <p>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国务院批准，以独家发起方式设立，<u>发起人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于二〇〇六年十月八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公司目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369E。</u></p>
3.	——	<p>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一条：</p> <p>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及范围		
4.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p> <p>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p> <p>一般经营项目：</p> <p>（一）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p> <p>（二）工程技术研究、咨询；</p> <p>（三）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p> <p>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p> <p>一般经营项目：</p> <p>（一）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p> <p>（二）工程技术研究、咨询；</p> <p>（三）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四) 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p> <p>(五) 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p> <p>(六) 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p> <p>(七) 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p> <p>(八) 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p> <p>(九) 进出口业务；</p> <p>(十) <u>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u>；</p> <p>(十一) 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p> <p>(十二) 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p> <p>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p>	<p>(四) 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p> <p>(五) 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p> <p>(六) 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p> <p>(七) 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p> <p>(八) 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p> <p>(九) 进出口业务；</p> <p>(十) 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p> <p>(十一) 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p> <p>(十二) <u>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u></p> <p>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5.	<p>第十三条 公司设置普通股；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视为不同种类的股东。</p>	<p>第十四条 公司设置普通股；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视为不同种类的股东。</p> <p><u>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u></p> <p><u>公司关于优先股的特别事项在本章程第二十二章另行规定。</u></p>
6.	<p>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2006年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402,50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授权发行的股份，但不含国有股转、减持部分股份）。在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82,500万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2006年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4,025,000,000股（含行使超额配授权发行的股份，但不含国有股转、减持部分股份）。在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825,000,000元，<u>总</u></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1,349,735,425 股（不含国有股转持、减持部分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174,735,425 元。</p> <p>截至 2012 年 3 月 9 日，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6,174,735,425 股，其中：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304,907,407 股，占 63.7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4,427,500,000 股，占 27.37%；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1,442,328,018 股，占 8.91%。</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年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p>	<p>股本变更为 14,825,000,000 股。</p> <p>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1,349,735,425 股（不含国有股转持、减持部分股份）。在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174,735,425 元，总股本变更为 16,174,735,425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1,747,235,425 股，占 72.63%；境外上市外资股 4,427,500,000 股，占 27.37%。</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共计 145,000,000 股。</p>
<p>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p>		
7.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普通股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普通股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普通股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u>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u></p>
第八章 股东大会		
8.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u>(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u>；</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五) <u>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议召开时</u>；</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u>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u></p>
9.	<p>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u>并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u></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述规定：</p> <p><u>(一) 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u></p> <p><u>(二) 会议的地点应当为公司的住所地。</u></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u>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10.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做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做出认真的解释；</p> <p>(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有</p>	<p>(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做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做出认真的解释；</p> <p>(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有权</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p>	<p>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u>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u>	
11.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u>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u>；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u>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u>；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p>	<p>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p>
12.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做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做出解释和说明，<u>但涉及国家秘密或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除外。</u></p>
13.	<p>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u>(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u></p> <p><u>(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u></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u>(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u></p> <p><u>(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u>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议案的</u>表决结果；</u></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14.	<p>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p>	<p>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p> <p>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p>	<p>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过。</p> <p>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p>
15.	<p>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依照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百九十条的约定，享有相应的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p>	<p>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三百条的约定，享有相应的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u></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投票权。</p> <p>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赞成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p>	<p><u>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赞成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p>
第十章 董事会		
16.	——	<p>新增一条作为第一百五十七条：</p> <p>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7.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立<u>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u>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提名委员会应当由董事长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成员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或应当订立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其政策或摘要；<u>审计委员会</u>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主席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且<u>审计委员会</u>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u>审计委员会</u>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立<u>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u>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提名委员会应当由董事长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成员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或应当订立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其政策或摘要；<u>审计与内控委员会</u>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主席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且<u>审计与内控委员会</u>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u>审计与内控委员会</u>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8.	<p>第一百五十七条 <u>董事会战略委员会</u>的主要职责为：</p> <p>（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p> <p>（二）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六）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七）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u>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u>的主要职责为：</p> <p>（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p> <p>（二）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u>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六）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七）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9.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p> <p>(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查并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制度、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p> <p>(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u>审计与内控委员会</u>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p> <p>(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查并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制度、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p> <p>(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 <u>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企业管治守则》</u>应有的职责权限；</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项。
20.	<p>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时，持有公司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公司总裁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u>(一) 持有公司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u></p> <p><u>(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u></p> <p><u>(三) 监事会提议时；</u></p> <p><u>(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u></p> <p><u>(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u></p> <p><u>(六) 公司总裁提议时；</u></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1.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 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六)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u>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u>；</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 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六)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八)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九)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十)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七)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九)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十)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22.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u>总裁</u>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u>高级管理人员</u>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23.	——	<p>新增一条作为第一百九十一条：</p> <p>公司总裁主持公司日常管理，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第十三章 监事会		
24.	<p>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p> <p><u>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u></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p> <p><u>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u></p>
25.	<p>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u>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召集监事会职责的</u>，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26.	<p>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p>	<p>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面等方式进行。</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席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u>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u></p>	<p>面等方式进行。</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席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u>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通过。</u></p>
27.	——	<p>新增一条作为第二百零八条：</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新增一章作为：第十五章 党组织</p>		
28.	——	<p>新增一条作为第二百二十九条：</p> <p>公司成立中国共产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按照</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相关规定，设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设立纪委书记 1 名，其他纪委成员若干名。
29.	——	<p>新增一条作为第二百三十条：</p> <p>公司要确保在企业改革中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p>
30.	——	<p>新增一条作为第二百三十一条：</p> <p>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二)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 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31.	——	<p>新增一条作为第二百三十二条：</p> <p>党委制定相关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详细规范公司党委工作规则及党委常委会议事内容和决策程序，提高公司党委和党委常委会工作质量和效率，健全完善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核心作用。</p>
<p>第十七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32.	——	<p>新增一条作为第二百五十八条：</p> <p>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十章 修改章程</p>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33.	——	<p>新增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八条：</p> <p>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注：因删减或新增条款，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原条款中引用条款序号也做相应调整。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4.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